

致橋協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裁判：

感謝各期裁判先進長期以來對橋協各項比賽與活動的支持，各項賽事的舉辦與進行皆需要裁判與工作人員的投入，各位身為裁判執法向來公正、且願意無私的放棄喜好與時間來協助各項賽事的順利進行；在此，橋藝協會感謝各位的付出與努力。

2017年世界橋協大幅修正橋規，許多規定與處罰也與以前不同，目前僅2017年新竹場次學員有接受到新資訊。

因應政府體育法通過，各運動相關團體奉命改選，相關行政運作以及各項規則皆陸續受到政府規範，目前本會被列為「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在此之前，本會被認定為休閒運動的一種，並非體育團體，所以裁判與教練的資格認定，由本會根據世界橋藝協會相關規定修正制定即可，無須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與認定。

惟目前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本會之裁判與教練需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姓名、等級相符，方認定其資格。根據體總名單，本會裁判自第12期起方有資料，第1期至第11期名單未在列，經過反覆溝通並與主管機關確認，各位裁判證確認已失效，煩請各位尚在執場或想再進修吸收新橋規的各位先進參加第17期C級裁判訓練。

目前裁判階級分為C級、B級、A級，裁判須從C級取得證照開始，凡滿二年(含)以上，並經實習時數合格者，方可參加升級講習。裁判證目前也有年限，使用效期為三年，三年內未參加相關課程進修者，其裁判證將失效。邀請仍具熱情且願執場的各位，參與本次第17期C級裁判訓練，共同為橋協的公正執法來努力。

敬祝
時祺



108.6.14